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查

被执行人：杜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8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杜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【祥源·星河国际】新界8号楼2单元303室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【祥源·星河国际】新界8号楼2单元303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皖(2018)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，面积92.92 m²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二〇二二年
书 记 员

